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7%，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会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6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因业务开展需要，拟以银行保函方式，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宝丽华电力拟为宝新售电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100%定期存款质押。

2.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提供担保，宝丽华电力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宝新售电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15,092,913.09	255,253,018.12
负债总额	12,896,927.34	15,690,243.39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896,927.34	15,690,243.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2,195,985.75	239,562,774.73
营业收入	85,567,528.04	111,950,787.70
利润总额	83,681,004.47	105,633,280.73
净利润	62,633,211.02	79,133,901.93
信用等级状况	-	-

3.宝丽华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宝丽华电力以定期存款质押形式为宝新售电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宝丽华电力为宝新售电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金额为2亿元，占宝丽华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宝丽华电力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额度（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总金额为1,92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29%；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为1,320,90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2%。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1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且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前公司的担保及担保额度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另一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9,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9.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9元/股，成交总额为49,997.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6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最高成交价8.5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961,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5、2024-31、2024-32、2024-46、2024-54、2024-57、2024-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0,2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36%，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7.23元/股，成交总金额21,105,85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